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在中國天津市武清區武寧路1156號天津忠旺鋁業有限公司主樓四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一般資料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在中國天津市武清區武寧路1156號天津忠旺鋁業有限公司主樓四樓一號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執行董事:
路長青先生
馬青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
林軍先生
魏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
文獻軍先生
史克通先生
盧華基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遼寧省遼陽市
文聖路299號
郵編:111003

中國北京
朝陽區遠安路
忠旺大廈39層
郵編:10010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6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以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涉及的數額,授出擴大發行授權的授權;

* *僅供識別*

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為符合上市規則，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i) 授出發行授權；

(ii) 授出購回授權；

(iii) 授出擴大授權；及

(i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5,449,473,14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1,089,894,628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或(c)被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最少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路長青先生及馬青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岩先生、林軍先生及魏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因此，陳岩先生、文獻軍先生及盧華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列各人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外，由於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林軍先生及魏強先生為董事，彼等各自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3條，任何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文獻軍先生及盧華基先生各自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條件評估及審閱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文獻軍先生及盧華基先生均仍具獨立性；(ii)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評估且信納文獻軍先生及盧華基先生各自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文獻軍先生及盧華基先生均保持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可嚴重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基於上述因素及相關人士的經驗及知識，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文獻軍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個載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後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分別建議重選文獻軍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文獻軍先生及盧華基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其專業領域具備豐富且多元的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文獻軍先生在金屬及礦產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於董事會討論上提出其專業的視角,並以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身份貢獻其專業知識。盧華基先生生於香港,在會計界的經驗豐富,其以董事會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身份貢獻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在中國天津市武清區武寧路1156號天津忠旺鋁業有限公司主樓四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結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列出的各項決議案將會投票表決。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文提及的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則概以英文版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崔維曄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5,449,473,14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544,947,31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司可使用原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倘或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可以股本購回本身股份。購回股份時所須繳付的股份溢價可以原用作股息或可供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或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可以股本支付。預計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回購股份的已繳股本及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

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不會對於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4.55	4.20
五月	4.43	3.63
六月	4.01	3.53
七月	4.09	3.88
八月	3.59	2.71
九月	3.46	3.06
十月	3.62	2.97
十一月	3.27	2.93
十二月	3.16	2.97
二零二零年		
一月	3.20	2.60
二月	2.89	2.54
三月	2.86	2.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1	1.79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劉忠田先生擁有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74.16%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劉忠田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權益將增至本公司股東大會約82.40%投票權。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後，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陳岩先生，40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遼寧忠旺的規劃、營運及管理。彼亦兼任遼寧忠旺及天津忠旺等二十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鋁加工行業有十九年經驗。自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後，彼曾擔任多個財務及營運管理職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遼寧忠旺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遼寧忠旺董事長。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中國遼寧稅務高等專科學校頒發會計電算化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授中級會計師證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選舉為君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任職批復。

陳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陳岩先生或本公司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岩先生有權收取總數為人民幣1,500,000元之年度薪酬，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而釐定。彼並無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其他補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岩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4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賦予彼有權認購本公司42,000,000股股份的42,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岩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之規定而須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林軍先生，48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遼寧忠旺的生產。彼亦兼任遼寧忠旺等十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林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遼寧忠旺後，先後負責質量環保體系管理、設備和機械工程管理以及鋁擠壓產品的生產管理等工作，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遼寧忠旺副總經理。林軍先生擁有瀋陽工業大學化工專業文憑。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可由林軍先生或本公司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林軍先生有權收取總數為人民幣1,500,000元之年度薪酬，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而釐定。彼將不會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其他補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軍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3,80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賦予彼有權認購本公司3,800,000股股份的3,800,000份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軍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之規定而須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魏強先生，41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遼寧忠旺的財務工作。彼亦兼任天津忠旺等十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鋁加工行業有十六年經驗。自魏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遼寧忠旺後，彼曾擔任多個財務及營運管理職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遼寧忠旺副總經理。魏強先生擁有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文憑，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得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頒授的中級管理會計師證書。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魏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可由魏強先生或本公司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魏強先生有權收取總數為人民幣1,500,000元之年度薪酬，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而釐定。彼將不會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其他補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強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4,80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賦予彼有權認購本公司4,800,000股股份的4,800,000份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魏強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

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之規定而須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文獻軍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一直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常委及副會長，於有色金屬行業有超過三十年經驗。文先生曾擔任上海上市公司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深圳上市公司寧夏東方鉭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蘇州羅普斯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及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文先生在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擔任鋁部主任及鋁分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彼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為中國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工業管理司處長，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為投資及營運部副處長，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文先生為中國有色金屬技術開發交流中心副處長，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技術局工程師。彼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間，曾於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擔任助理工程師。文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中國中南大學(前稱中南礦冶學院)頒授金屬材料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零年獲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頒授金屬材料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頒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名銜。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文獻軍先生或本公司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文獻軍先生有權收取總數為人民幣200,000元之年度薪酬，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而釐定。彼並無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其他補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獻軍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60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賦予彼有權認購本公司600,000股股份的600,000份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文獻軍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

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之規定而須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盧華基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具備超過二十五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盧先生現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彼自一九九九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分別擔任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起分別擔任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曾任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盧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彼亦曾任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分會會長2019。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盧華基先生或本公司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盧華基先生有權收取總數為人民幣200,000元之年度薪酬，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而釐定。彼並無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其他補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華基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1,60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賦予彼有權認購本公司1,600,000股股份的1,600,000份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盧華基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之規定而須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在中國天津市武清區武寧路1156號天津忠旺鋁業有限公司主樓四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述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a) 重選陳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林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魏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文獻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盧華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按購股權項下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c)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與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ii)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收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購回股份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股份之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段及4(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收購之股份數目總額之數目之股份，將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段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

附註：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c)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陳岩先生、文獻軍先生及盧華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及願意膺選連任。此外，由於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林軍先生及魏強先生為董事，彼等各自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d) 就所提呈之上述第4(A)項及第4(C)項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e)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已載有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崔維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路長青先生及馬青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林軍先生及魏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